

矛盾的正義

政治一 110202036 周文靖

地政土管一 110207244 周貞宜

教育一 110102016 朱芮鴻

經濟一 110208088 郭承勳

一.前言

(一)為什麼要選這個主題：

當在評判事情的是非對錯時我們往往會將正義這

兩個詞掛在嘴邊，但正義是把雙面刃，沒有哪一個切

面是完全正確的；結果與原因之間的連結錯綜複雜，
每個人對正義的詮釋也都不盡相同。因此，在面對正
義時我們都應該保持著開放的態度，**put yourself in
others shoes**，才不會扭曲了事情的真相，扭曲了我
們自以為的正義。

我們選定了三個議題來探討這種矛盾的正義，希
望能透過分析不同面相的原因事由、舉例證明，來概
括出正義的模樣。

(二)對正義的初步探討：

正義概括了兩個函義：一是**報應的正義**。即所謂

「善有善報，惡有惡報」，做了壞事的人就應當受到懲罰。如果某人違法犯罪卻因為有錢有勢而脫身，我們就會認為這是不正義的。二是**分配的正義**。在物資、利益和社會責任的分配上，人們應該要得到自己應得的部分。現在現代社會所提倡的「按勞分配」，即是這種正義的典型表現。

那又如何才能實現正義呢？我們如何權衡人們應得的東西是什麼？在進一步討論之前，我們得先回溯到「平等」的問題。「正義」這個概念強調人的平等，然而有些人生來健康、富有、聰明，有些人生來殘疾、

貧窮、缺少天分。世界上沒有兩片完全相同的樹葉，也沒有兩條完全相同的人生起跑線。「絕對平等」是一件先天就不可能的事情，那「正義」所強調平等又是怎麼回事呢？

「正義」強調的平等是在社會規範面前，所有的社會成員都具有相等的權利和義務。就拿法律來說好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意思是說，同樣的法律以同樣的方式適用於所有人。「天子犯法，與庶民同罪」、「種族之間，無法之別」，在法律面前所有的身分差異都應當被抹平。一個單方面維護有錢人或者單方面

抬高窮人的社會都不能被稱作一個正義的社會。如果我們所有人都能充分意識到平等和相互尊重的重要性，也許社會生活中其他的不平等就有機會得到糾正。

美國政治哲學家約翰·羅爾斯將正義視為「**社會制度的首要美德**」。並提出了正義的兩個原則：首先，**每一個參與到一種制度中或受其影響的人，都有平等的權利去擁有最廣泛的基本自由權，就像社會的其他成員一樣**；其次，**只有當我們可以合理地指望，不平等能夠符合每個人的利益，而且與之相關的地位和職務是向所有人開放時，這種由體制結構所規定或助長**

的不平等才不是武斷的。

簡單來說，羅爾斯認為要達到正義的社會之前，
所有人都要先擁有相等的最大基本自由權利；此外，
社會可以存在不平等，但這種不平等必須對每一個人
都有利並且其相關的地位和職位是對所有人平等開放
的，即機會均等。比方說，人民選舉代表，使之具有
更多的政治參與權利，就是一種不平等但符合所有人
的利益，並且所有人都有平等的機會擔任代表的正義
原則表現。

如何實踐這樣的正義原則呢？羅爾斯提出了「無知之幕」的概念。與柏拉圖對理想國的構想類似，都是建立在只有在當每個人都受到**無社會差異的對待**時，正義才會出現的基礎。他假設將全體社會成員都集中到一個幕布下，約定好每一個人都不知道自己在走出幕布後會在社會中扮演什麼的角色，然後大家一起討論針對某一個角色大家應該如何對待他。比如如何對待市長，如何對待清潔工。這樣一來，沒人會因為自己的既得利益而給出不公正的意見，因為每個人都不知道自己將來的位置，一個不想善待清潔工的人走出

幕布之後可能就得扮演清潔工的角色，一個想讓市長

權勢滔天的人走出幕布之後並不能確保這對自身有利。

由此，在「無知之幕」下，弱勢群體能得到應該的保

護，優勢群體也不會得到過分的利益。

此即是在承認多元的前提下，包容並同理各種不同的價值主張和生活方式，才能在冷冰冰的制度下，設立一個所有不同主張者，都能夠接受的正義原則的概念。

二.正文

(一) 執行者的對與錯-----平庸的邪惡

許多人只是服從上級的命令奉命行事，但是大眾卻會責罵他們你們明明知道這樣做不對，為什麼你沒有告訴你的上級並繼續服從命令呢？社會上最常聽的的話也是：「他們叫我這樣做的」。舉例來說，平庸的邪惡這本書裡的「納粹劊子手」阿道夫·艾希曼，也就是二戰中的「最後解決方案」主要負責人，處決了一堆納粹人，但當她被抓的時候他只說了：「我沒有罪，一切都是服從命令。」

聽起來是實話沒錯，但他真的沒有罪嗎？有一個實驗可以給大家參考——米爾格倫實驗。

實驗內容：

老師和學生分處不同房間，他們不能看到對方，但能隔著牆壁以聲音互相溝通。

老師會被給予一具據稱從 45 伏特起跳的電擊控制器，並被告知這具控制器能使隔壁的學生受到電擊。

如果學生答對了，老師會繼續測驗其他單字。如果學生答錯了，老師會對學生施以電擊。每逢作答錯誤，

電擊的伏特數也會隨之提升。

因此參與者將相信學生每次作答錯誤會真的遭到電擊，但事實上他們並沒有真的受電擊。在隔壁房間裡，由實驗人員所假冒的學生打開錄音機播放預先錄製的尖叫聲，隨著電擊伏特數提升也會有更為驚人的尖叫聲。

同時也設計了實驗者及學生在過程中會出現的反應。

若是參與者表示想要停止實驗時，實驗人員會依以下

順序這樣子回復他：

請繼續

這個實驗需要你繼續進行,請繼續

你繼續進行是必要的

大部分的參與者(老師)在聽到學生的哀嚎，甚至以直接說明想離開實驗時都會有所顧慮及退縮。甚至大部分的女性參與者在聽到哀嚎聲時是抗拒繼續的，但都在聽到實驗者要求繼續時，這些參與者卻仍是默默地繼續完成實驗，直到電擊強度為 450 伏特滿三次才停止，而這當中沒有人前去探望房間裡的學生是否安好

實驗結果：

結果在米爾格倫的第一次實驗中，62.5%（40 人

中超過 27 人) 的參與者都達到了最大的 450 伏特懲罰——儘管他們都表現出不太舒服；每個人都在伏特數到達某種程度時暫停並質疑這項實驗，一些人甚至說他們想退回實驗的報酬。沒有參與者在到達 300 伏特之前堅持停止。

即使命令是教你殺害無辜者，普通人通常都會服從權威下達的命令。而且人們更易傾信看似有道的基礎，也就是說當權威者"禮貌性的"要求你做違反道德的事情，你便會合理的啟用所謂的"代替方案"還合理

自己只是在服從命令而已。

把自己分成"代替方案"中工作的自己需服從命，

但真實的自己其實不想做卻也沒拒絕，因為你認為你

在遵守所謂的服從。

我覺得有一句話可以為大家提供一點想法，漢娜

鄂蘭說：「人類最大的邪惡在於無法思考，不加批判

地服從群體規範。」，而依法行政正是最平庸的邪惡。

它讓我們懶得去問「為什麼」、懶得去同理他人。我

認為會處決納粹人的原因是他心中的正義感無法蓋

過他那自己以為服從上司就是正確的想法，而導致了

悲劇的發生，我認為服從上司沒有不對，但上司做出錯誤的抉擇的時候，你是否能有勇氣去告訴他或反抗他呢？

(二) 理性正義與感性正義-----東方快車謀殺案

1. 劇情：

神探波洛搭上東方快車，遇上火車脫軌的意外和一場謀殺案。為了找出兇手，他一一訪問列車上其餘的十二位乘客，努力地推理是誰殺了賣假貨給黑幫的骨董商？他發現古董商的真實身份是多年前阿姆斯特壯慘案的兇手——卡薩帝。阿姆斯特壯案是五年前在美國發生

的撕票事件，阿姆斯特壯的女兒被綁架，犯人要求巨額贖金，阿姆斯特壯家卻換來了女兒的屍體。懷孕的妻子大受刺激去世，阿姆斯特壯最終也自殺了。波洛往這個案件推理，一步步地靠近真相。陸陸續續的，在他調查的過程中有很多意外，有人被刺傷、有人的謊言被戳穿、波洛還被槍傷到了手臂……最後，他將全部人聚集在一起，指控全部人都在說謊，並說出了案件的真相—所有人都是這場謀殺案的兇手。每個人來自不同國家、有不同職業、處於不同社會階級，但都跟阿姆斯特壯有關係。為了替阿姆斯特壯一家人報仇，阿姆斯特

壯的母親將所有人聚集在一起，十二名兇手中有阿姆斯特壯家的管家、司機、保母、教母、家庭教師……所有人精心設計了這場謀殺，受害者身上的十幾道刀痕

每個人都有份，他們每個人都串連起來用各種方式阻止波洛接近真相。波洛了解了案件的全部，面臨了抉擇，是否該告訴警察這個真相？在火車重回鐵軌奔馳到倫敦後，他選擇告訴警方這車上的人都不是兇手。

兇手在進入列車後，殺了古董商，從哈伯德夫人的車廂離開列車，逃走了。回到了列車上，告訴惴惴不安的乘客們：「現在我宣布，這趟列車上沒有兇手，你

們可以離開了。」

2.從東方快車謀殺案探討理性正義與感性正義：

漢斯買藥的故事，相信大家都有耳聞，是一個從過

去到現在人們時常拿出來討論的故事：漢斯的家人生

病了，但他們買不起藥。漢斯該堅守法律不偷藥，看

著家人在他眼前離世？還是應該偷藥，接受法律制裁？

對於漢斯的選擇，如此道德兩難的問題，每個人的答

案都不一樣。理性正義要我們嚴格遵守法律，堅信法

律及正義。感性正義則以人心中所堅信的道德為準則，

認為法律不見得能夠完全地彰顯正義。

提到正義，我們必須略談一位在 1971 年出版《正義論》的哲學家——羅爾斯。遵守正義原則的慾望被羅爾斯稱為「正義感」，他表彰在被正義概念規範的社會中，成員會因正義概念的行程同時產生支持或破壞基本社會規則的慾望，而「正義感」的發展是在道德動機與自利動機的互利情況下形成的。使遵守規則的行為不違背合理自利的動機，也壓倒破壞規則的慾望。這就表示，法律這樣的正義概念必定是在大眾認為其能在一個規定範圍內維護、增加自身利益，且不至於

會讓他人想違背的情況下被制定的。然而，有件事非常矛盾。如果法律建立的基礎是大眾所認同且願意遵守的正義，是人們對道德的最低要求。為什麼人會違反法律？

羅爾斯在著作中提出了一個問題：如何維持正義價值的穩定性？他主張道德情感是維持的關鍵。也就是說，制度本身的穩定性最終並不真正重要，真正重要的是一個政治社群信奉的核心價值的穩定性。《東方快車謀殺案》這本著作是在 1934 年出版的。二十世紀初期，隨著一次世界大戰的結束，人們對人權的探

討興起，人權成為普世價值。根據羅爾斯的主張看來，此時其人們所信奉的正義價值有了很大的轉變，這才造就了這個著作對理性正義與感性正義的探討。必定是既有的正義概念，已不符合自身的正義信念，人才會思考違背法律，追求感性正義。

不過還有一點會是人們不願遵守程序的原因，那就是對司法的不信任。故事中，殺害阿姆斯特壯的兇手，逃出了法律的制裁，換名繼續過著不道德的骯髒生活。司法沒有為阿姆斯特壯家的悲劇討公道，導致十二位與阿姆斯特壯家的兇手不相信司法的效能，進而決定自己

動手。故事的最後，原本堅信「世界只有黑與白」的神探，選擇為十二位兇手向警察隱瞞真相，也是不信任司法的處理會是符合真正正義的行為。司法最初依靠遵守程序獲得人民的信任，卻又造就了人民的不信任而違背司法。這樣的不信任，可能是由於司法作為大眾要遵守的正義概念需要被更換，因為法律已經失去人民的認同，同時失去了他的普遍性。但也可能是因「挫敗效應」導致。「挫敗效應」是指「表面上公平的程序產生不公平的結果」被認為比「表面上不公平的程序產生不公平的結果」更不公平。也就是說人

們認為秩序是虛假的，不會為他們行使正義，更不會維護他們的權利。在「挫敗效應」下，越是依程序行事，越是讓人感到不公平，為一種「程序失靈」的現象。面對打著正義名號卻無作為的程序，比起配合偽君子，人民更會傾向於重視感性正義並捨棄理性正義。

上述提及法律是在眾人認同的基礎下訂定的，但是有個道理是眾多的人要達成共識一直以來都被視為是件困難的事。就如民主國家只能以「少數服從多數」簡單行事一樣，法律的訂定必定無法過於細緻或過於全面，這也代表他勢必會有些疏失的部分。基於人性

不斷的改變，人的思維不斷的更新，法律無論如何制定或修改，都難以永遠的符合社會大眾提倡的價值觀。如電影所說：「世界上沒有絕對的正義，但人性本身總有轉機」。生而為人，我們有血有肉，有仁慈也有愛，且會思考、會求進步。現在的我們，會要求人權，會對正義有新的、與以往不同的看法。我們不是開始也並非最後，正義就和很多其他道德議題一樣，沒有終點，但會前進。

理性正義最理想的情況是與感性正義一致。為此，法律需要隨著大眾對正義的探討更加增進。而司法人

員除了將司法作為工具使用，也需要謹記司法自身的價值，遵守程序倫理的需求。有人曾說：「感性和理性不衝突，與理性衝突的是愚昧，與感性衝突的是麻木」達成不麻木也不愚昧，是我們的對正義的追求。

(三) 大眾的正義是正義嗎?----火神的眼淚

消防隊為政府或民間團體所成立的滅火及救援團體，通常是一個國家所成立專門司職於滅火及救援等事項的專門部門最底層的分枝，為站在第一線的政府機關，而消防員即為其中成員。在台灣，消防員被稱為救火英雄。由於為最基層的員工，除了救火任務以外，常常需要去處理民間的一些事物。例如捕蜂、捉蛇等。

大多台灣民眾都認為消防員領人民的薪水所以得要為他們做牛做馬，這對於他們來說是一種

正義。但卻也經常忽略了消防員其實也有許多的無奈。例如台灣民眾亂打 119 濫用救護資源，根據內政部統計(2021 年)，平均每天約有 3 千通報案都是「浪費資源」。去年各消防機關 119 受理報案電話共 239 萬 8533 通，其中 107 萬通都和救災救護無關，像是無聲、已掛斷、撥號錯誤、查詢服務、惡意騷擾、酒醉或精神異常、兒童嬉鬧及謊報等，約占所有進線電話的 45%，恐怕導致消防人員無法救到真正急迫的患者。《火神》劇中劉冠廷就因此大受打擊，曾氣到把發酒瘋的民眾拖下車。在人民與消防員眼中的正義其實是相差甚遠的，從這部劇中我們還可以看到許多「正義」衝突的畫面。

台灣人大小事都愛找民意代表，不論是警察或是消防人員，出勤時遇上「立委、議員施壓」不知如何處理的情況，也是家常便飯。前幾年大甲媽祖遶境時就有新聞指出，彰化縣的副議長不滿鞭炮被取締，當眾怒斥消防員「皮在癢」、「故意作對」，還聲稱明天開會就看局

長怎麼辦，讓網友們紛紛感嘆「好大的官威」。

明明就是打火英雄，在台灣卻被民眾當成是保母。身為公職人員，正義到底是要不分輕重緩急的幫助每一位民眾，還是要專心在重要的任務上。答案其實非常明顯，但許多台灣人總會認為是因為自己繳的稅而讓這些人有工作。換句話說，他們認為正義是建立在以金錢的支出上。但他們是否有想過假如今天沒有政府主導的消防制度，如果今天真的發生了意外（例如：自家失火等），那肯定是要靠自己付好幾倍的金錢來解決。就如同健保制度，是去買一個保險，而並非是去濫用這些國家的資源。

有時候在我們認為自己是屬於正義的一方時，我們也要去思考自己是否侵犯，或者是濫用了權力。不妨以不同的角度思考看看，確認行為本身是否達到「真正」的公正。這樣不僅能避免造成許多不必要的傷害，也較能達到所有人口中的「正義」。

三.報告心得

(一)周貞宜：

經過這次撰寫類小論文式的讀書報告的訓練後，小論文對我來說好像不再像高中時那樣錯綜複雜、遙不可及了。小論文不過是透過一定的架構把想表達的觀念與想法清楚地呈現出來而已。此次經驗不論對未來真正要書寫論文還是更流暢的表達力都是很好的幫助與基底，在與小組溝通和分配工作時也更給予了我與不同背景、科系的同學合作討論擦出新火花的機會。

(二)郭承勳：

經過這次練習後我覺得我學習到了如何寫讀書報告可以寫得更好，並不是網路上找一堆資料丟上去而已，而是要靠著團隊的分工合作將小論文流暢的表達出來，這次機會也讓我交到別系的朋友，讓我走出舒適圈

(三)周文靖：

道德向來沒有標準答案，也因此哲學家向來都有不同的想法，更因此人人往往在這樣的議題上感到兩難。對於這樣的情況，我們能做的便是不隨意對事件下定

論。面對東方列車謀殺案的事件，若這發生在日常生活中，藉由媒體簡易化約的報導，人們往往更容易與「受害者」產生共鳴而指責「加害者」，然而不了解事件的我們，真的知道誰對誰錯嗎？又問何謂「對」，何謂「錯」？其實我們與惡的距離也是很值得探討正義的作品，在社會大眾的「正義」下，殺人犯被急忙槍決，是愚昧的感性正義與麻木的理性正義合作出來的結果。在做愛與背叛的口頭報告時我說過：「行為者的行為並不會因他的苦衷而被合理化，但他們的動機值得被了解。」當然，也不是說他的行為絕對錯誤，純粹基於各種人對正義的想法不同而有不同的認定。只有一次次多加了解事件的雙方，人對道德的判斷才能進步，進而使衝突事件的結果富仁慈又兼嚴謹。

(四)朱芮鴻

經過這次的讀書報告，我發現了每個人的心中都存在著不同的「正義」。每個人的生長背景、人生觀念都不盡相同。因此對於正義也會有一定程度上的差異。但雖如此，我們還是得要儘量去整合大多數人的

想法並立定一個標準。有一個明確的標竿才能比較清楚的判斷是非對錯。

四.參考文獻

蘇新建 <程序正義對司法信任的影響—基於主觀程序正義的實證研究>。季刊論文。《環球法律評論》。2014 年第 5 期。P21-P32

馮健鵬 <主觀程序正義研究及其啟示>。季刊論文。《環球法律評論》。2018 年第 6 期。P117-P131

韓台武 <如何建構具有共識的公平正義理念：羅爾斯的觀點>。季刊論文。《現代桃花源學刊》。民國 102 年 12 月第 3 期。P40-57

陳嘉銘、葉明叡 <正義穩定性、道德情感與共同生活——一個平等主義未來生活的想像>。季刊論文。《台灣民主季刊》第十七卷第 2 期。2020 年 6 月。P1-P41

韓國女性面臨的職場問題--以《82年生的金智英》為例

作者：

110209014 民族一 賴美岑

110209017 民族一 黃莉蓁

指導老師：

蔡妙真老師

目錄：

一、前言

(一) 主題選定

(二) 書本簡介

二、本書呈現之職場問題

(一) 職場潛規則

(二) 職場性騷擾

(三) 自我追尋與成全家庭的兩難

三、結論

(一) 看完本書的心得與評價

(二) 問題與反思

四、參考書目

一、前言

(一) 主題選定

隨著女性意識抬頭，她們勇敢站出來為自己發聲，不只是國際場合，每個小人物都在用自己的方式爭取權利，為不平等抗爭。如同最知名的女性平權代表--艾瑪華森，他曾經在聯合國演講，表示希望不只女性，而是兩性都能自由。指出「女性主義從不等於厭惡男性，舉凡相信平等的人，都是女性主義者。這並不是女生比男生好，或男生女生厲害的問題，重點是：每個人都該享有平等的機會。」閱讀完《82年生的金智英》後，我們感受到性別如何從各方面影響女性的人生。他們要花費多少時間心力，才能被社會肯定；他們如何犧牲自己，去符合社會期待。因此，我們決定以韓國女性面臨的職場問題為主軸，分析女性在職場社會上所遇到的問題，以及在不平等的社會中如何找到一線生機，解決各方面施加的壓力。

(二) 書本簡介

作者趙南柱出生於1978年，畢業於梨花女子大學社會學系，從事時事教育節目編劇十餘年，作品有《PD手冊》、《不滿ZERO》、《LIVE今日早晨》等，擅長以寫實又能引起廣泛共鳴的故事手法，呈現日常社會中的真實情況。2017年以《82年生的金智英》榮獲「今日作家獎」。本書是亞洲10年來罕見的暢銷書，因此作者被授予年度作家稱號。這本書的寫作背景來自於「媽蟲」一詞，形容無法在公共場所管教小孩的年輕媽媽，具有貶低母親，侮辱女性的意味，造成恐懼及傷痛。這樣的詞語讓更多作家開始重視及關注女性的議題，藉此告訴大家，希望社會給女性的評價不單單只是性別上的連結。

《82年生的金智英》以家庭為主軸線，描述一位職場女性因為家庭和孩子，改變她的一生。面對婆媳壓力、夢想的遙不可及、家庭的不公平待遇等，反映出重返職場的各個阻礙。主角金智英因為上述原因患上精神病，藉由跳脫個人角色，成為他人才能表達出內心的想法。說明女性在面臨擁有家庭後的轉變，以及差別待遇。舉凡重男輕女的觀念、生育後重返職場的能力、職場性騷擾及受家庭的影響使夢想與現實產生的差異等。最後也呈現踏出一步的勇氣，並「做自己想做的事」。這也是書中一直強調的一句話，每個人都需要為自己而活，不論是男是女，在職場、家庭皆需保有自己的想法，而不是盡力地討好。

二、本書呈現之職場問題

(一) 職場潛規則

1. 玻璃天花板

玻璃天花板在亞洲地區算是普遍現象，而韓國又在亞洲國家之中，女性最難以突破此限制的國家。英國雜誌經濟學人每年都會發表OECD各國的玻璃天花板指數，韓國是吊車尾國家，已經連續十年墊底。以上資訊顯示出韓國職場對女性不友善成份相當高。書中提到，金智英的學姊所就職的公司中，部長級以上都是男生。2006年只有百分之十點二二的女性主管比例，到2014變成百分之十八點三七，表示十名女性中不到兩位是主管職。等於女性看不到未來，只好提出辭呈，但是提出辭呈之後，又會被說女性動不動就辭職，這就是不想雇用女性的原因(註一)。

今日社會可以清楚看到，儘管女性擔任主管職的比例已經比之前提升，但是男性擔任主管職的比例仍然高出女性許多。究竟是什麼因素限制女性升遷的機會？首先，傳統社會奉行著「男主外，女主內」的觀念，加上懷有身孕的女性無法工作，公司擔心將女性升到較為高等的職位後，會碰到結婚生子的空窗期，造成空窗期的狀況。因此在一開始就不將女性升職也許是最好的辦法。再者，父權社會的情況下，女性擔任高階級領導人很可能會有不服從的問題產生，導致帶人不帶心的狀況產生，公司就無法往更好的方向發展。

註一：趙南柱，《82年生的金智英》，台北市，漫遊文化，2018，頁140。

2. 薪資差距

薪資不平等從一入職就開始了，韓國是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會員國(OECD)裡男女收入差距最大的國家。在沒有領到最低時薪的勞工中，男性佔7.6%，而女性則是17.4%，同一份報告中，男女正職員工的月均薪水則是相差了將近100萬韓圓，非正職員工則是相差50萬韓圓（註二）。人們工作求生存，為什麼只因為性別而有如此大的差別？職場薪水的的不平等影響更多的是社會問題，女性被要求要同時兼顧家庭與工作，他們沒有辦法跟男性花同等的時間在工作上，成為薪資差距的主因。

註二：趙南柱，《82年生的金智英》，台北市，漫遊文化，2018，頁186。

3. 性別大於能力

韓國社會求職時，公司會優先錄取男性。首先，金智英的學校在舉辦職涯分享會時，幾乎都是學長回來分享自己的經歷，學校公開招募人才或引薦的學生都是男生。其次，一位學姊在校期間都是榜首，四處參加活動、擁有多樣執照與實習經驗，是一個擁有完美履歷的學生，但是後來企業在最後仍然選擇其他男性面試者。學姊在學校抗議也不被理會，教授甚至告訴他說，女孩子太聰明會讓公司有壓力，像他現在這樣爭取自己權益也是給別人很大的壓力。最後則是金智英自己在求職過程中，投了六十幾間公司但是沒有一間要錄取他。書中說明女性錄取率只有百分之二十九點六，然而這已經是女性地位有所提升的狀態，企業也表台說如果男女資質相同，百分之四十四的比例會優先選擇男性，女性是零（註三）。

當金智英順利入職一家公關公司多年後，公司打算新增企劃組，並著手進行招募，但是當組員結果出來後，裡面的員工都是男性。其實社長有肯定過金智英的能力，也知道他很想加入企劃組，但是社長清楚企劃組的工作壓力有多大，與婚姻生活、尤其是育兒生活難以並行。認為女職員不適任，沒打算調整公司員工福利。與其為撐不下去的職員補足相關福利使其可以撐下去，不如把資源投入在撐得下去的職員身上更有效。過去將較難的客戶分配給金智英不是因為更信賴他們，而是沒有必要把比較有可能長期留在公司服務的男同事逼太緊。讓金智英訪服站在迷宮中央，一直以來明明都腳踏實地地找尋出口，今天去有人突然告訴他，其實打從一開始這個迷宮就沒有設置出口，與其茫然地處在原地，不如加倍努力，就算鑽牆也要殺出自己一條血路（註四）。

以上種種都說明性別在企業招募人才時，才是最優先的考量。他們認為女性沒有辦法一直在公司工作，所以為了避免後續問題發生，先預防才是正確的選擇。然而他們沒有想到，就是因為制度沒有改善加上社會思想的問題才會導致這樣的惡性循環，否則女性的能力不會比男性差。

註三：趙南柱，《82年生的金智英》，台北市，漫遊文化，2018，頁137。

註四：趙南柱，《82年生的金智英》，台北市，漫遊文化，2018，頁185。

4. 請生理假、育嬰假

根據《勞動基準法第4章第73條》，韓國女性每個月可以因為生理痛請假一天，而且不用證明。許多韓國女性卻不願意使用到這個休假，書中男職員會特別調侃女生請生理假或育嬰假一事，導致公司依法訂下規則，但是女性仍然無法使用。書中提到，公司為了體恤有身孕的女員工，懷孕的人可以晚30分鐘上班，金智英在告知公司自己懷孕之後，男同事隨即說出嘲諷的話語。金智英一氣之下說出自己沒有打算比別人晚進公司，會和大家一樣準時上班。事實上，為了履行承諾，他每天要提早一小時出門，才能避開人滿為患的地鐵，也後悔自己的堅持剝奪女性後輩的權利。但是如果享受特殊待遇，就會變成是賺到便宜的人（註五）。2003年請育嬰假的女性只有20%，2009年才到50%但是這也代表每十名女性，有四名產後婦女沒有申請育嬰假。而在懷孕就提早退出的人們更是多得不計其數。金智英的一位女性組長在升遷前也做過取多犧牲，他為了擺脫大家對女性職員的印象，總是聚餐待到最晚，自願加班、出差，產後一個月就重返職場。本來引以為傲，但是隨著其他女職員的退出，他反而感到抱歉，因為產後休假或留職停薪都是正常的事情，但是因為自己害其他女性員工權益也被影響。已婚的女性職員中，極少部分享受過相關優待，包括產假、育兒假、育兒津貼等等。更多的人完全沒有享受到這些待遇。

註五：趙南柱，《82年生的金智英》，台北市，漫遊文化，2018，頁207。

（二）職場性騷擾

1. 針孔偷拍

針孔攝影機常常出現在公共廁所或是更衣室等女性使用的地方，在書中呈現出職場辦公的環境也有偷拍的情況出現。針孔擺放通常會在螺絲中或是角落及夾縫，導致女性無法安心的使用，也造成心理上的陰影，外出時也不敢在外上廁所。

針孔偷拍事件在南韓層出不窮，大多以「復仇式色情」的案例為主，情侶間的復仇，社群網站外流等，南韓女性律師協會2018年的研究中，89%的犯罪是陌生人犯案，11%是熟人偷拍，熟人犯案則多半發生在情侶或夫妻之間。在2018年的6月9日有2萬名以上的女性走上街頭，更有40萬人在青瓦台連署請願，由於警方與法官的從輕處理，使得許多女性要求政府嚴格執行偷拍犯罪問題，成為南韓史上最大的女權示威。造成這次示威的緣由是弘益大學男學生當模特被偷拍，警方立即找出偷拍的女學生，讓女性認為警方有性別不平等的行為。

另一個案例可以看出發生偷拍事件後在職場上的處理，一位貿易公司的副總裁在女廁安裝針孔偷拍女職員，而且不是初犯，宣稱因為愛他才會有這樣的想法，警方也相信男方說的每句話，最後的判決是需付50萬韓元作為罰款，然而，副總裁並未離職，而是女職員離開公司，從此可以反思社會的雙重標準。

2. 面試期間

職場性騷擾在求職時就極有可能遇到。金智英在面試的過程中，曾經碰到一位面試官問他以及另外兩位女性職員此一問題：「要是今天去拜訪客戶時，客戶主管一直有一些身體上的接觸，像是摸肩膀跟大腿，你們會怎麼做？」三人分別說出不一樣的答案，有人說要直接反抗，另一位是隱忍並儘速離開，最後一位是說先反省自己有沒有問題，再去思考為什麼對方會有這些行為。也許最後一位是面試官最想聽到的答案，但是反抗才會是我們應該要有的反應。況且，假借面試之名問此問題也算是性騷擾，如果面試者是男生，就不會問個問題了。除了這次的經驗，金智英也被批評外貌、用玩笑嘲諷穿著打扮、經歷不必要的肢體接觸、用不對的眼神緊盯身體的特定部位等等，在在顯現出韓國女性地位的不平等。

3. 聚餐文化

韓國下班後的聚餐文化，讓金智英在過程中碰到不太舒服的狀態。舉凡男性員工會暗示金智英要坐到男上司旁邊，他會被灌酒、開黃色笑話、評論外貌等等。明明

知道要拒絕，但是又害怕大聲反抗後工作不保。兩難的狀況下，女性心理方面問題產生。他們會不知道該如何是好，容易產生焦慮以及跟另一半有爭執的狀況。

（三）自我追尋與成全家庭的兩難

1. 母親經驗談

由於身處環境，女性要提早步入工作階段。智英的媽媽以在清溪川做衣服賺取薪水支付哥哥們上學的學費，因此無法完成想當老師的心願，並說道「那時候的女孩子都那樣過日子的」。以上段落反映出當代社會對女權的漠視，以及天生性別決定人生的走向。

《媽媽不只是媽媽》這本書的作者提到在為人母親前，過的生活無可挑剔，讀書比任何人都用功；工作也比其他人都認真；有了孩子仍拚命努力當一個「好媽媽」的角色。要當一位好媽媽必須要先跳脫出「好媽媽」的框架，不受好媽媽一詞的影響，才能真正享受當媽媽的人生。

舉例來說，從小看著媽媽努力的身影，許書華回想自己小時候，媽媽在下班回家後，原本都會幫她看功課，「在我小四時，媽媽突然跟我說，她最近要參加高普考，接下來沒辦法花很多時間陪我了，後來有一段時間，我們就各自讀各自的書，我也不會去吵媽媽。」經過努力後，許媽媽真的順利考上了，許書華至今都還記得當時「為媽媽開心」的心情；「媽媽也有自己想要完成、想要努力的事情」，也對她有很大的啟發，覺得媽媽是閃閃發亮的存在。後來的許書華長大了，也成為了媽媽，她相信只要盡力了，即便不夠完美，她也會在孩子的眼中閃閃發亮。

2. 家庭成為夢想的終點

儘管長大後不用再為家裡賺取任何費用，但因為結婚生子成了另一個困難點，要扶養小孩而無法完成夢想。反映出一旦有了家庭便無法再朝著夢想前進，受到小孩的束縛以及「媽媽」的頭銜，許多職場也不會接受二度就業的婦女。

《82年生的金智英》書中提到2014年韓國已婚女性每五個人中就有一個人是因結婚生子、育兒而提出辭職。然而在韓國女性經濟活動參與度明顯在生產後降低。年齡段在20-29歲中佔有63.8%；在30-39歲中有58；而40以上則有66.7%（註六）。

台灣社會大多認為照顧小孩是媽媽的責任，這是一個整體觀不代表所有。當生活沒了自我時，會在社會上感到極度壓抑，但是當有想做的事，有目標和重心時，就

不會覺得這麼苦情和不公平。在做自己和當媽媽的兩者中，首先要放棄成為完美媽媽的念頭，如果要追求完美將會有很大的壓力。可以看出在台灣多數人認為照顧小孩是媽媽的義務，使媽媽無法自由的做自己，造成在兩者中只能做取捨，而無法兼得，這樣的責任觀值得我們去反思。

哈佛大學商學院有一項歷時 10 年、包括了 24 個國家的數據的研究，發現母親是家庭主婦或是職場女性對於小孩成年後的特質有影響。職場媽媽的兒子比全職媽媽的兒子在成年後有更好照顧別人的能力、更願意花時間和家人在一起；職場媽媽的女兒成年有家庭後更願意留在職場上打拼。傳統觀念使男性會被期許在職場打拼，女性不管是上班還是留在家裡，對兒子的影響不大，對女兒有潛移默化的影響。如果只比較職場上的女兒，有33%的職場媽媽的女兒比25%的全職媽媽的女兒有更大比例的從事管理階層的工作。

註六：趙南柱，《82年生的金智英》，台北市，漫遊文化，2018，頁188-189。

3. 生活條件使夢想越離越遠

在母親是家庭主婦沒有收入，父親面臨經濟危機即將要退休的情況下，智英的姊姊因為身為家中長女，迫於現實環境選擇自己沒興趣的事，需要為家庭做出最佳選擇而當了老師。反映出在夢想與現實中往往受到當下環境及家庭條件的影響而使兩者無法在同一個道路上並行。從此可看出「老師」這個職業在未來出路上屬於相對穩定的行業。

根據韓聯社在2016年3月21日報導，做了一項關於「結婚會給職場生活帶來何種影響」的調查，顯示男女對此看法有極大差異，有70%以上的韓國女性認為婚姻有礙職場生活，且從內容來看女性的回答多為「負面地」操心，76.5%的人覺得會有「有做家務和育兒的負擔」、56.1%的人認為「有可能中斷工作」、46.7%的人認為是「職場對已婚者照顧少」、較少27.6%的人覺得是「面臨被迫離職」等。相反的韓國男性認為結婚有助職場生活，有69.6%的人看到的是正面的「心理上的安穩」、67.6%的人覺得「責任感可以促使更努力地工作」、46.8%的人認為「妻子在生活上輔助」，以及21%的人覺得是「經濟上的安穩」等。由此可知，男女對於結婚的看法不同，考慮的方向也不一樣，女性思考層面多是以家庭的生活為優先考量，男性則是成家立業的心理狀態促使這樣的結果。

三、結論

(一) 看完本書的心得與評價

《82年生的金智英》能夠引起巨大反響的主因在於描寫貼切，內容深植人心引起共鳴。作者的心思從題目就能看出，韓國女性在1982年第一多的名字就是金智英，甚至表示每個人的身邊一定有一個叫做智英的朋友，這也是能夠讓許多觀眾有帶入感的因素。韓國的女性地位低，如同書中顯示，金智英的媽媽年輕時，為了讓家中男生繼續唸書，放棄自己的求學之路，成全自己兄弟的未來。到了金智英這一代，他們會被男生看不起，在學校與職場面臨性騷擾，求職時甚至因為自己是女性而輸給能力差的男性。儘管提供生理假或育嬰假也無法順利申請，除了會被他人閒言閒語，也會讓上司認為自己不夠努力。至於我們生長的台灣社會，職場不平等仍在發生，但是相比以前，已經減少許多。儘管近年來已逐漸改善，真正達到性別平等還有很長一段路要走。期許未來能夠真正實現實質平等，不會因為生理上的不同遭到差別待遇。

然而，女性從以前到現在在社會上的地位、處境都讓人有一種矮男性一截的表現，過去女性淪為生育的工具，絲毫不受尊重，更別提自由，不管在生理還是心理上都受到控制，漸漸地隨著時代社會在改變，許多女性也站出來為自己、為世上所有女性發聲，而這部《82年生的金智英》暴露出三十歲左右的普通女性所面臨的問題，反映出種種對女性的不公平待遇。

藉由這次機會思考自己周圍身邊的一切，儘管這部片主要是在描述職場及家庭下的影響，但現在的我們總會有步入同樣生活的一天，加上重男輕女的觀念我認為是無法完全從世界上消失，人一代傳一代，想法觀念也會透過生活影響來表現，例如劇中智英的婆婆認為男生才是一家之主、能力優於女生；智英的爸爸認為女性只需要找個好對象出嫁過生活；職場上級認為生育重返職場的女性工作能力下降，顯示出老一輩的觀念還是停留在大男人主義的想法。身處於一半重男輕女的家庭，唯有靠自己的努力才能被看到價值存在，多少能理解在同年紀時的智英。性別平等往往只在一線之隔，由於每個人多有每個人的想法，因此不無所謂的平等，僅能透過思想來解決這樣的差別待遇，希望社會上看的是道德素養而不是天生差異；職場上的運作看的是能力而不是性別；家庭上的經營看的是互相尊重與選擇而不是大男人主義。

《82年生的金智英》從同名書籍改編成的電影，不但將書中所要表達的內容詮釋到淋漓盡致，演員的出演也帶領觀看者進入場景，非常深入人心，好幾次都讓我差點流下心疼的眼淚。除此之外，邊看電影邊感受到社會上的差別待遇，甚至為智英打抱不平，心中充滿著一百個為什麼，為什麼女性從一開始就低男人一等？現在許多女性的能力也高於男性，卻無法被認可；為什麼同樣都是媽媽的女兒，受到的照顧天差地遠？為什麼女性生育後就被視為沒有能力，無法重回職場？為什麼職場性騷擾普遍都是女性作為受害者？一連串的想法湧入我的腦海，在這麼多的為什麼中看到女性的壓力，以及我們需要重視及改善的地方。看完電影後再回到現在的社會，我們可以發現，不管是作家、明星或市井小民，都逐漸在改變影片中呈現的性別以及職場問題。

儘管社會一再呼籲性別平等，但是長輩先入為主的觀念卻無法完全消失，對此我感到有些無能為力，畢竟傳統觀念已經根生蒂固，不是一天就能改變的。期望社會可以一代一代的變好，每個人都可以盡己所能來改善這樣的情況。

（二）問題與反思

1. 如果今天你成為金智英，或是任何一個體制下的職業女性，你會想要反抗還是隱忍那些社會賦予的枷鎖？
 - （1）選擇反抗：如果反抗後會失去一切，你也願意嗎？是什麼原因讓你有底氣去爭取？
 - （2）選擇隱忍：是什麼原因讓你不願爭取？如果隱忍引發心理問題，你還會做出同樣的選擇嗎？
2. 身為金智英身旁看似了解一切卻又什麼都不懂的男人，你認為用什麼樣的方法溝通或協助會是更好的選擇？

四、參考書目

趙南柱：《82年生的金智英》(82년생 김지영)，尹嘉玄譯，台北市，漫遊文化，2018。

《82年生的金智英》(82년생 김지영)，導演：金度英，演出：鄭有美、孔劉，時間：119分鐘，南韓，春風電影公司，年代：2019。

林士慧

2021<產檢假與陪產假多2天能催生？看看韓國怎麼反轉育兒意願>。網路資料：<https://www.gvm.com.tw/article/85760>。遠見雜誌。上線日期：2021/12/29。資料擷取日期：2022/05/01。

沈宛臻

2019<《82年生的金智英》書評：性別歧視日常，韓國女性習以為常>。網路資料：<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20334>。關鍵評論網。上線日期：2019/06/05。資料擷取日期：2022/05/01。

王大方：《玻璃天花板——管理女性VS女性領導》，台北市，時報文化，1996。

簡嘉宏

2016<《經濟學人》女性職場友善指數：北歐國家最佳，日韓地車尾>。網路資料：<https://www.storm.mg/article/84711?page=1>。風傳媒。上線日期：2016/03/18。資料擷取日期：2022/05/02

陳慶德

2017<韓國性別不平等報告書（三）我們的薪水：結婚、生小孩、老年貧窮>。網路資料：<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60338>。關鍵評論網。上線日期：2017/01/30。資料擷取日期：2022/05/02。

飯島裕子：《被隱形的女性：從各式數據看女性受到的不公對待，消弭生活、職場、設計、醫療中的各種歧視》，洪夏天譯，台灣，大塊文化，2020。

卡洛琳·克里亞朵·佩雷茲：《瀕窮女子：正在家庭、職場、社會窮忙的女性》，洪于琇譯，台灣，周商出版，2020。

蔡媁媁

〈「偷拍已成為日常」地鐵、公廁無孔不入，看南韓女性如何面對猖獗的針孔攝影機〉。《商周》，<https://www.businessweekly.com.tw/international/blog/23144>，7月5日。檢索日期：2022年5月2日。

Yoyo Su

2019〈「即使當了媽，也不要忘了自己的夢想！」媽媽不只是媽媽，仍要活出自己想要的模樣〉。<https://www.vogue.com.tw/culture/content-47791>，2019年6月6日。檢索日期：2022年5月3日。

張瑜珊

〈追隨你的心 / 我是一個媽媽，我也有夢想〉。《天下雜誌》，<https://www.cw.com.tw/article/5065388>，3月9日。檢索日期：2022年5月3日。

〈職場女性的小孩更成功?〉

<https://www.in-parents.com/babynews/262>。檢索日期：2022年5月2日。

黃啟菱

〈「鼓勵女生兼顧家庭與工作，其實蠻殘忍。」許書華：盡力，但承認不完美，妳快樂做自己，孩子才快樂〉。<https://futureparenting.cwgv.com.tw/family/content/index/23472>，1月14日。檢索日期：2022年5月3日。

人間是劇場

〈《82年生的金智英》為何讓男性不舒服？聽聽作者怎麼說〉。<https://kknews.cc/entertainment/k4y4znr.html>，11月20日。檢索日期：2022年5月5日。

金雅緣：《媽媽不只是媽媽：成為媽媽仍要找到熱愛的事、保持愉快的生活節奏，活出自己想要的模樣》(엄마로만 살지 않겠습니다)，鄭筱穎譯，台北市，采實文化，2019。